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聲再字第492號

聲　請　人
即受判決人　林建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林健群律師
　　謝瓊萱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本院110年度上訴字第2129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第二審確定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277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㈠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林建成（下稱聲請人）前因販賣第二級毒品予陳克洲，經本院以110年度上訴字第2129號判決確定（下稱原確定判決），惟另案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下稱宜蘭地院）108年度訴字第145號案件檢察官於108年7月2日審判程序時，已將其起訴犯罪事實更正為：「起訴書附表3的部分，請求更正為林建成販賣給陳克洲，陳克洲再販賣給李驥明，也就是應係個別販賣而非共同販賣」，則該案及經上訴後之本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740號案件（下合稱另案）所審理之犯罪事實自為聲請人於108年1月1日23時2分後之某時許販賣第二級毒品予陳克洲，原確定判決之犯罪事實亦為聲請人於108年1月1日晚上11時2分後之某時許販賣第二級毒品予陳克洲，另案與本案應屬同一犯罪事實，聲請人應為免訴之判決。

㈡依本院108年度上訴字第3128號判決內容所載：「觀諸證人陳克洲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固證稱有於該判決附表三

編號1、2所示2次時地與被告林建成相約見面並交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包，金額各2千元之情節（非本案之另次犯行，見1591偵卷一第19頁正面、第21頁正面，1591偵卷二第137頁反面、第138頁正面，原審卷第112頁正面至第113頁正面、第114頁正、反面），然於本院審理時則改稱：全部行為都我一人所為，與林建成無關。關於之前會說林建成有拿毒品給我，是因為我要跟他借錢，他沒借我，我請他幫忙事情，他也沒幫等語（見本院卷第202、209、213、267、274頁）。顯見證人陳克洲就該判決附表三編號1、2所示2次毒品交易所述前後不一，非無瑕疵，憑信性已非無疑。再徵諸證人陳克洲依其原先所述係向被告林建成購買毒品之施用毒品者，縱其指證被告林建成有前開2次販賣甲基安非他命情節，然仍屬施用毒品者之指證，依上開說明，不得僅因其證言於偵查或法院審理中有經具結、與被告林建成間並無怨隙或過節，遽認即可補強其指證為實。」可知，本院上開判決已認定共同被告陳克洲之供述憑信性已屬有疑。然原確定判決卻採用共同被告陳克洲之供述，做成不利聲請人之認定，相同內容卻為不同之認定，有違憲法平等原則。共同被告陳克洲供述部分前後矛盾，不具憑信性，不得為不利聲請人之認定。原確定判決卻與本院108年度上訴字第3128號判決為相反之認定，此點確已有疑，倘與本院108年度上訴字第3128號判決採相同認定，共同被告陳克洲之供述無法作為認定聲請人本案犯罪行為之依據。

㈢依證人李驥明及陳克洲所述可知，證人李驥明未與聲請人見過面，亦無聲請人聯繫方式，於此情形下，證人李驥明之證詞至多僅能證明陳克洲有將第二級毒品提供予證人李驥明，無法進步證明陳克洲之第二級毒品來源即為聲請人。

㈣通訊監察譯文未有提及任何交易暗語，而蒐證照片亦無拍攝到聲請人與陳克洲之交易畫面，亦無法證明聲請人有販賣第二級毒品予陳克洲之事實。由上可知，客觀證據並無法證明聲請人確實有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陳克洲之情

況，亦無法依客觀事實推定聲請人主觀上有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自無法認定聲請人有為本案相關犯罪事實，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之規定聲請再審云云。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關於得為再審之原因規定，雖經修正為「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並增列第3項：「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但仍須以該所稱的新事實或新證據，確實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的犯罪事實，亦即學理上所謂的確實性（或明確性、顯著性）要件，方能准許再審。又法院對於受判決人利益有重大關係之事項，為查明再審之聲請有無理由，固得依職權調查證據。惟再審聲請人提出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倘從形式上觀察，並不影響原確定判決認定犯罪事實之事實或證據基礎，欠缺動搖原確定判決之可能性，既不得據以聲請再審，自無調查之必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23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另案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下稱宜蘭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1591、1846號起訴書係起訴聲請人於108年1月1日23時2分後某時許，聲請人及陳克洲共同以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價格，販賣第二級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李驥明之事實（下稱起訴事實）。經宜蘭地院以108年度訴字第145號受理後，檢察官於108年7月2日審判程序時，將起訴犯罪事實更正為：「起訴書附表3的部分，請求更正為林建成販賣給陳克洲，陳克洲再販賣給李驥明，也就是應係個別販賣而非共同販賣」，而經歷審法院分別為下列判決：

1.宜蘭地院於108年7月29日以108年度訴字第145號判決（下稱原判決）認聲請人於108年1月1日23時2分後之某時許以4000

元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陳克洲部分判處有期徒刑8年。經聲請人與檢察官上訴後，本院於109年1月8日以108年度上訴字第3128號判決認定檢察官係就起訴事實起訴，原判決則認定係聲請人以4000元之價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陳克洲（下稱原判決事實）。起訴事實全未敘及原判決事實所認定聲請人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陳克洲及收取價金並交付毒品情形，顯難認與原判決事實之社會基本事實同一，亦即起訴書與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並非具有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性，檢察官對聲請人此部分犯罪事實之「更正」，因足影響犯罪事實同一性之認定，不生訴訟上之效力。原判決漏未就起訴事實加以審判，而逕依檢察官變更後之犯罪事實即判決事實判處聲請人有罪，有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及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之違法，就原判決事實有罪之訴外裁判部分予以撤銷確定，並敘明原判決對起訴事實部分，係就檢察官依法起訴而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應另為判決。

2.宜蘭地院另於109年4月24日以108年度訴字第145號補充判決就起訴事實部分認聲請人無罪。經檢察官上訴後，本院於109年8月12日以109年度上訴字第1740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

3.宜蘭地檢署檢察官另行以109年度偵字第2277號就經本院108年度上訴字第3128號認定訴外裁判之犯罪事實即原判決事實部分予以起訴，經宜蘭地院以110年度訴字第4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年6月，聲請人上訴後，經本院於110年10月21日以110年度上訴字第2129號即原確定判決駁回上訴，再經聲請人上訴後，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356號駁回上訴確定。

依上開說明，二案顯非相同犯罪事實之同一案件，業經上開判決論述明確。聲請人徒憑己意認其犯行既經檢察官於108年7月2日審判程序更正並經歷審判決確定後，即屬同一犯罪事實之同一案件，據以聲請再審，顯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各款規定得聲請再審之要件不合，此部分聲請顯無理

由。

㈡聲請意旨雖指稱：陳克洲供述部分前後矛盾，應不具憑信性等語，惟陳克洲已於另案偵查時具結及第一審審理時到庭接受交互詰問（108年度訴字第145號卷第113、114頁背面至第116頁），且與證人李驥明於偵查及另案審理時之證述互核相符，復參酌編號B1-5至B1-8被告與證人陳克洲之通訊監察譯文、編號A2-1、A2-2證人陳克洲與證人李驥明之通訊監察譯文、證人李驥明駕車至宜蘭縣礁溪鄉三皇路與龍泉路路口，由陳克洲下車走至對面雜貨店旁與聲請人接洽見面交談後，陳克洲再上車後離去之編號B1-11至B1-16蒐證照片足資佐證，且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稽，及在被告居處扣得之行動電話等相關事證足資補強證明陳克洲證詞之憑信性，亦由原確定判決依據卷內事證詳予說明，聲請人核係對於原確定判決已經調查評價、判斷的證據，再為一己的爭執，嗣經原確定判決加以審認並詳加說明，經核並無違背一般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情事，況證據取捨之採證問題，為事實審法院自由判斷裁量權之行使，亦即事實審法院依憑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本其自由心證對證據予以取捨及判斷所為之結果，核屬其職權之適法行使，自難徒憑聲請人之己見或主觀臆測之詞，任意主張對證據有相異之評價，以此指摘原確定判決不當為由而聲請再審。

㈢聲請意旨復指稱：證人李驥明之證詞無法證明陳克洲之第二級毒品來源為聲請人，通訊監察譯文未有提及任何交易暗語，蒐證照片無拍攝到聲請人與陳克洲之交易畫面，亦無法證明聲請人有販賣第二級毒品予陳克洲之事實云云。然原確定判決業於理由欄詳予說明聲請人所辯上開各節何以無足採取，及判斷證人李驥明之證詞、通訊監察譯文及蒐證照片與所證事實相符之理由（原確定判決第5至15頁），而經核上開聲請意旨所述情節，在原確定判決前已存在及顯現，業經原審據依法調查之結果，本於論理法則、經驗法則，本其自由心證予以取捨證據及判斷，聲請意旨此部分所指係對原確

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以及詳為說明審酌之事項持相異評價，揆諸前揭說明，自不能以此為由聲請再審。

㈣聲請人固聲請傳訊陳克洲到庭作證其於另案偵查及第一審審理時之供述係挾怨報復等情，惟原確定判決已就陳克洲於偵查及另案第一審之證述均屬真實等節逐一說明論述綦詳，詳如上述，並非新證據。本院上訴審判決已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審酌全案事證，並本於自由心證就聲請人之犯行詳為論敘，則上開調查證據之聲請，恝置原確定判決所為明白論斷，仍就已為原確定判決指駁之理由再事爭辯，依形式上觀察，該證據方法顯然不足以動搖原判決，而改為對聲請人更有利之判決，自無調查必要。

四、綜上所述，本件再審之聲請，係就原確定判決依法調查之結果，本於論理法則、經驗法則，取捨證據後所認定之事實，並已經詳為說明審酌之事項再重為爭執其內容，是本件聲請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定再審之要件不相符，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　官　蔡廣昇

法　官　汪怡君

法　官　許文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陳盈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